证券代码: 874215 证券简称: 商城展览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 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具有一定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含本公司在内的五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每年为本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 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

#### 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 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 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 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 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 月的:
  -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和更换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本指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 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 独立性进行审查,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 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自收到公司报送的与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的材料之 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 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两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独立董事任 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述义务。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延期或者取消召开股东会会议,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再次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章程》要求时,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履职方式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 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 式进行征集。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

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 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 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因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其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未予以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 (八)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需要述职说明的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指定董

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至少",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